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東宿舍地下室交誼廳借用教室需知

一、借用時間

➢ 周一至周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。

二、東宿舍地下室交誼廳借用流程

a. 學務處課指組教室借用登記表(東宿舍地下室交誼廳、第四教學大樓教室)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pJwSjPskSf7vpAFPM5Bu9_nejv19EFb0E3V35B2GZ0c/edit?usp=sharing

(借交誼廳前，請先確認是否已有人使用)

b. 流程：

社團繳交活動申請資料及
東宿舍地下室交誼廳借用申請表
(學生園地->課外活動->表單下載)

確認是否借用音響器材
社群老師蓋借用音響章及場地清掃章

學務處審核

課指組雲端登記
(申請資料通過後，雲端顯示審核通過)

學生將借用申請表下聯
交至宿舍管理員

當天使用，並恢復場地
場地恢復後請拍照回傳

借資單位序連聯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東宿舍地下室交誼廳借用申請表			
借用單位		活動時間	
借用人	班級： 姓名： 手機：		
活動事由 (參加人數： 人)		借用音響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	借用音響器材
活動場地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交誼廳-A 50人	活動負責人	護照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交誼廳-B 50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交誼廳 50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交誼廳 50人		

使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18至22時；週六、日09至22時

由核准單位撕下

借用人序連聯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東宿舍地下室交誼廳借用申請表			
借用單位		活動時間	
借用人	班級： 姓名： 手機：		
活動事由 (參加人數： 人)		借用音響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	借用音響器材
活動場地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交誼廳-A 50人	活動負責人	護照章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交誼廳-B 50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交誼廳 50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交誼廳 50人		

使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上18至22時；週六、日09至22時

附註：

- 場地租借請於活動前3天完成申請審核流程。
- 場地使用期間需抵押學生證或相關證件，場地歸還時領回。
- 請維護場地之整潔、愛惜公物並節約用電，垃圾必須自行帶走，且不得棄置於一樓餐廳垃圾桶，如場地歸還時有擾亂或設備損壞，借用人或單位需負復原、賠償之責，並予停權處分。

我已觀看完畢東宿舍地下室場地使用影片，且願意遵守其規定。



東宿舍地下室場地使用影片連結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宿舍地下室學生活動場地 申請使用管理要點

108年11月20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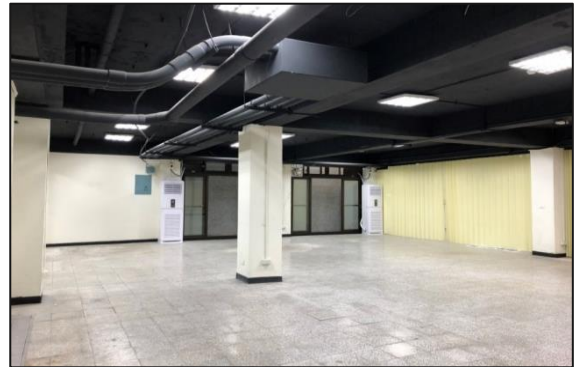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促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社團進步與發展，提升社團經營品質，增加學生社團活動空間，以期發揮功效並達到完善的管理及使用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屬於本校學生團體、班級或系學會為適用申請對象，使用之區域:(一)第一交誼廳 A(二)第一交誼廳 B(三)第二交誼廳(四)第三交誼廳(五)撞球室。前項場地內可實施動、靜態活動，並於使用當日 22 時止結束活動。
- 三、活動場地申請時應至學務處 申請者請至學務處網站下載借用申請表(如附件)或於學務處填寫借用申請表，經核准後領回存根聯，活動當日憑存根聯及學生證洽管理人員領取鑰匙，活動結束後應復原場地，並由管理人員檢查通過後即完成場地歸還程序。
- 四、場地申請及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場地申請作業請於場地使用當日前一週完成。
 - (二)固定性之社團活動得全學期登記借用場地，餘非長期固定之活動借用登記以一個月為限。
 - (三)使用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 - (四)嚴禁於活動場地調理食物或使用火苗(把、球)等危險物品。
 - (五)嚴禁學生協助廠商或校外團體假借名義，使用學校場地進行租借及營利行為。
 - (六)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或違背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。
 - (七)活動影響宿舍或周遭鄰居安寧，經屢勸不聽者，立即停止使用場地。
 - (八)凡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場地、未依指定地點活動、與場地管理人員發生爭執、復原工作未落實、活動未依規定時間結束等情況，視違規情節輕重，予以停止場地及器材借用一個月至半年。
申請使用社團或學生如違反前項各款項規定時，即予以停權或申請，嚴重者得以停止社團經費補助或撤銷社團資格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宿舍地下室

活動場地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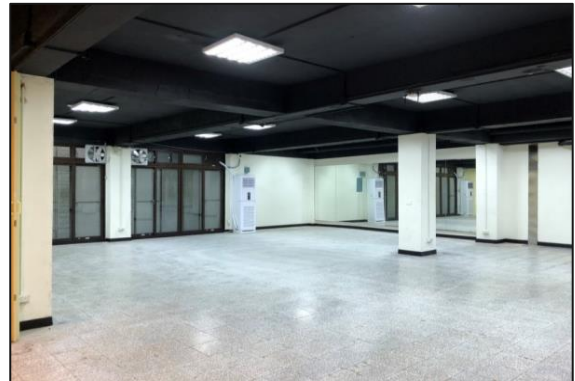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東宿舍地下室-第一交誼廳 A

項目	說明
容納人數	上限 50 人
設備	鏡子
使用規劃	開放式空間(舞蹈教室、活動排練、會議使用、成果發表、小型展演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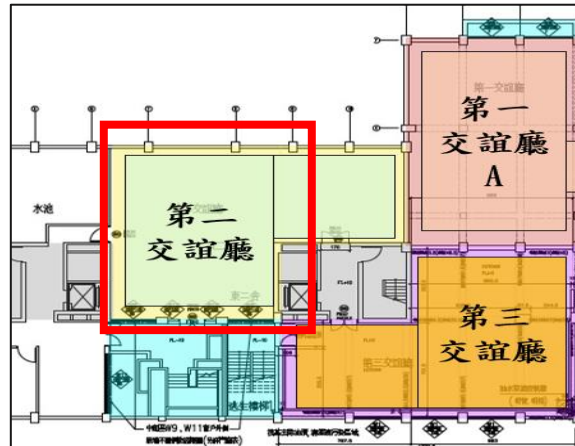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東宿舍地下室-第一交誼廳 B

項目	說明
容納人數	上限 50 人
設備	鏡子
使用規劃	開放式空間(舞蹈教室、活動排練、會議使用、成果發表、小型展演)



三、東宿舍地下室-第二交誼廳

項目	說明
容納人數	上限 50 人
設備	投影機、布幕、音響
使用規劃	開放式空間(舞蹈教室、活動排練、會議使用、成果發表、小型展演)



四、東宿舍地下室-第三交誼廳

項目	說明
容納人數	上限 50 人
設備	投影機、音響、白板
使用規劃	開放式空間(舞蹈教室、活動排練、會議使用、成果發表、小型展演)

